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宸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42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宸豪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R-0309」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宸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（以偽造之汽車車牌駕駛上路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）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R-0309」車牌二面，為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
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2 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
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
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 條：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